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：变更公司名称》及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名称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，与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变更理由合理，名称变更符合公司战略部署，充分体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、发展方向及业务特征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价值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：变更公司名称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名称的变更合理并且与主营业务相匹配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石松_____

邹雪城_____

刘纯斌_____

2017年5月25日